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
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三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苏爱

编制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8906611

传真: /

邮编: 321313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产品	8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5. 项目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	18
6.2. 废气	18
6.3. 噪声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20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9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9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9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0
11.3. 建议	31
11.4. 总结论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关于液压油使用的承诺
- 4、环保管理制度
- 5、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租用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的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区域，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650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企业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2021 年 08 月 05 日，企业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M2U3K6D001X）。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金环建永[2021]18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本次验收为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85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2022 年 04 月 02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 (2) 《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85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1 年 11 月 21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 危废处置协议；
- (5) 验收监测方案；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租用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区域，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650 平方米。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腾飞路，南侧为永康市华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永康市科旺厨具厂，北侧为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本项目租用车间仅为一层南侧区域，租项目车间出入口朝北，依托房东厂内道路与腾飞路相连。车间东侧为办公室，南侧为吹塑区，其他区域为仓库。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实际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一致
主体工程	总投资 39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的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的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区域，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	总投资 390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的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的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区域，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④供热：项目吹塑过程采用电加热。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④供热：项目吹塑过程采用电加热。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一致	
	废气	破碎粉尘：项目吹塑修边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粉碎机破碎加工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小颗粒，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极少。	破碎粉尘：项目吹塑修边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粉碎机破碎加工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小颗粒，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极少。	一致	
		吹塑有机废气：在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	吹塑有机废气：在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氧催化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吹塑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又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氧催化，无废活性炭产生；企业承诺不进行注塑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只进行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	无危废产生	
废活性炭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塑料工具箱	200 万只/年	200 万只/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PE 塑料颗粒	3886 吨/年	23.316 吨	3886 吨/年
2	色母粒	3 吨/年	18kg	3 吨/年
3	液压油	0.4 吨/年	/	0.4 吨/年
4	自来水	180 吨/年	/	180 吨/年
5	电	40 万度/年	/	40 万度/年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拌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吹塑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水塔	2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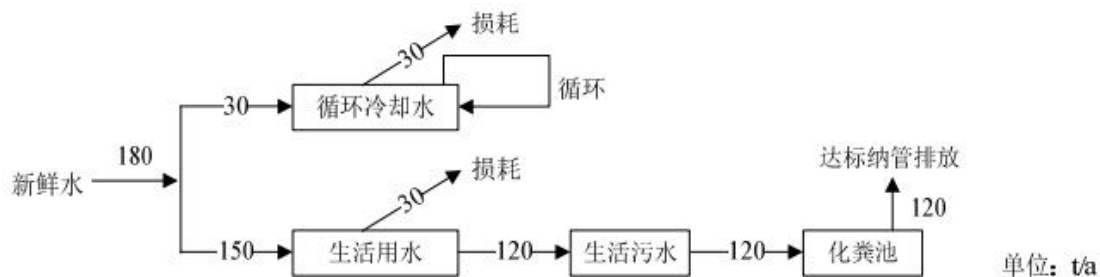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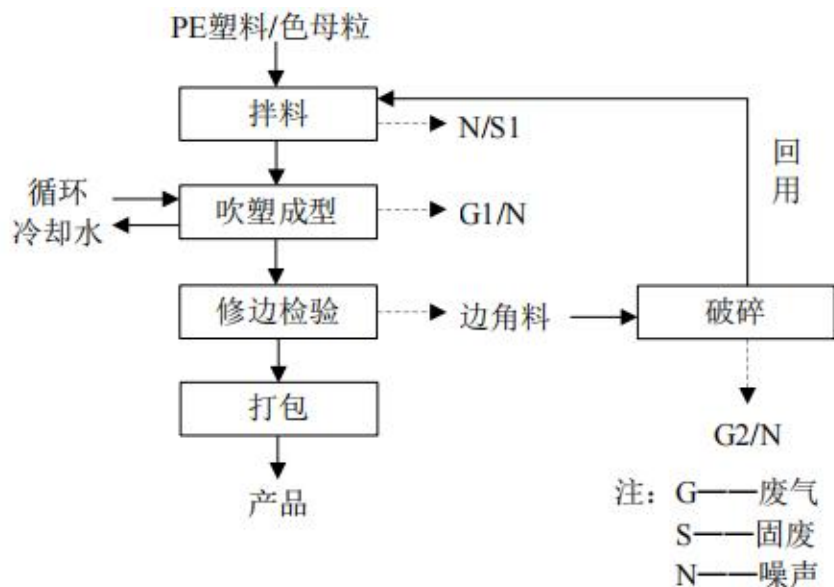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拌料：利用拌料机，根据工艺设定的配比将 PE 塑料和色母粒进行拌料混合。

(2) 吹塑成型：将拌料后塑料粒子倒入吹塑机中进行吹塑成型，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并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吹塑有机废气。

(3) 修边检验：对吹塑得到的工具箱毛坯进行修边和检验，产生边角料。

(4) 打包：将产品打包后外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1、吹塑废气环保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 光氧催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实际无废活性炭产生；

2、企业承诺不进行注塑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只进行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 酥溪。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	/	120 吨/年	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破碎粉尘、吹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项目吹塑修边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粉碎机破碎加工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小颗粒，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吹塑有机废气：在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	边角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	/	大气
有组织废气	吹塑有机废气	吹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UV 光氧催化	非甲烷总烃	h=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拌料机	机械噪声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吹塑机	机械噪声	70-75	
破碎机	机械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1.5 t/a	1.5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t/a	1.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2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2
2	废气处理	吹塑有机废气：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	9	吹塑有机废气：集气系统、管道系统、UV 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设施等	9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1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1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危险废物：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2	一般固废仓库、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2
5	环境风险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	风险应急物资、风险防范措施等	1
合计			15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酥溪，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详见排水证）。同时，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可见，项目依托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所述，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过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275m 外的象珠一村。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吹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采用密闭破碎机，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

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及润滑油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文件《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185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1]185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建设实施，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满足

2	<p>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满足
3	<p>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p>	满足
4	<p>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满足
5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p>	<p>已落实。</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p> <p>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p>	满足

	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已设环保专员，负责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满足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 _s 0.830 吨/年。	已落实。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_{Cr}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 _s 0.3 吨/年。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

本项目吹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种类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要求
颗粒物	4.0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830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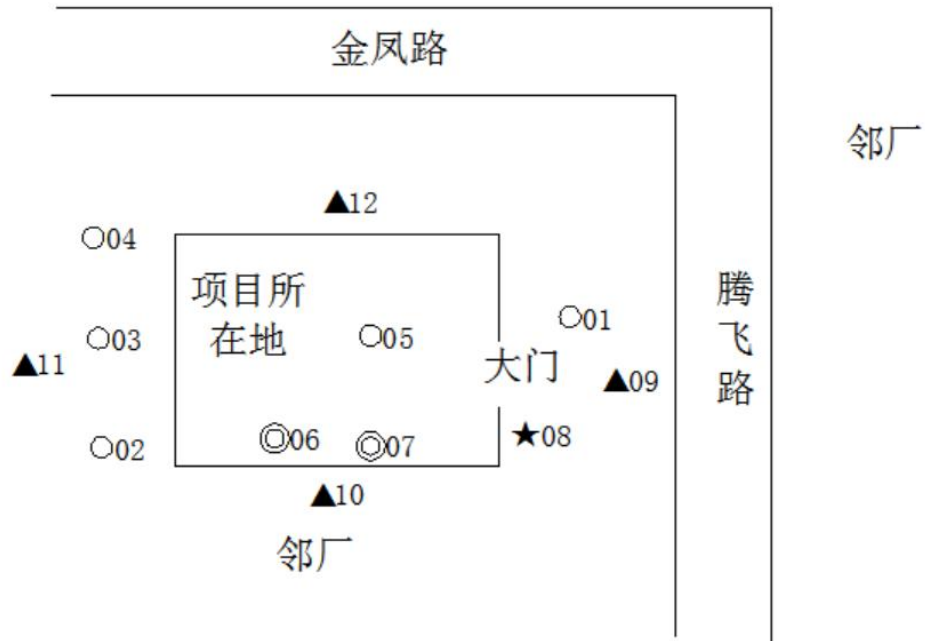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2	2021.06.04	2022.06.0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1.11.24	2022.11.2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1.07.21	2022.07.20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汤勤学	JHXX-43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杨万祺	JHXX-58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童颖华	JHXX-52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1.04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2	144	2.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4.4	2.25	≤20
		氨氮	0.373	0.379	0.7	≤15
		总磷	0.18	0.19	2.7	≤10
2022.01.05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45	1.7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7.3	1.24	≤10
		氨氮	0.442	0.440	0	≤15
		总磷	0.08	0.08	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10402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ZK129	65±5	合格
氨氮	0.719	ZK-13	0.716±0.044	合格
总磷	0.852	ZK108	0.845±0.04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ZK246	114±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 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4.04	93.8	93.8	0	符合
2022.04.02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塑料工具箱	180 万只/年 (6000 只/天)	200 万只/年	90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塑料工具箱	180 万只/年 (6000 只/天)	200 万只/年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40101 -W08-001	HJ-22040101 -W08-002	HJ-22040101 -W08-003	HJ-22040101 -W08-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4月01日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8	19	18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39	153	150	14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	58.1	56.3	56.4	56.9	300	达标
		氨氮	0.373	0.386	0.364	0.368	0.373	35	达标
		总磷	0.18	0.18	0.19	0.18	0.18	8	达标
		石油类	1.30	1.29	1.29	1.30	1.3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1	0.21	0.21	0.21	100	达标
		采样时间	09:56-10:01	11:30-11:35	13:01-13:06	14:30-14:35			
	04月02日	样品编号	HJ-22040101 -W08-005	HJ-22040101 -W08-006	HJ-22040101 -W08-007	HJ-22040101 -W08-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03-09:08	11:13-11:18	13:04-13:09	14:35-14:40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3	7.2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8	18	18	19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0	136	161	151	14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9	52.9	53.1	56.4	54.6	300	达标
	氨氮	0.442	0.446	0.424	0.448	0.440	35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8	0.09	0.08	8	达标
	石油类	1.29	1.30	1.29	1.29	1.2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92	0.93	0.93	0.93	0.93	100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地点	/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06							
测试时间	/	20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m ³ /h	2341	2307	2297	2313	2322	23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8.0	52.9	52.0	47.5	46.0	4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6	0.122	0.119	0.101	0.107	9.72×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测试地点	/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06							
测试时间	/	202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废气流量	m ³ /h	11317	10701	11470	9049	10314	99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9	9.30	8.17	7.47	7.69	8.1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9×10 ⁻²	9.95×10 ⁻²	9.37×10 ⁻²	6.76×10 ⁻²	7.93×10 ⁻²	8.09×10 ⁻²	/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4月01日	第一次	2.21	2.47	2.87	3.09	3.22	厂界：4.0 厂区内： 6	达标
		第二次	2.36	2.72	2.76	3.59	2.88		
		第三次	2.24	2.48	2.78	3.19	2.69		
		第四次	2.35	2.93	3.06	3.29	2.61		
	04月02日	第一次	2.25	2.42	2.63	2.93	2.87		
		第二次	2.26	2.41	2.74	2.94	2.71		
		第三次	2.09	2.40	2.68	3.15	2.60		
		第四次	2.24	2.38	2.64	3.19	2.61		
颗粒物	04月01日	第一次	0.102	0.205	0.153	0.118	/	1.0	达标
		第二次	0.092	0.214	0.165	0.125			
		第三次	0.100	0.208	0.154	0.103			
		第四次	0.098	0.212	0.140	0.145			
	04月02日	第一次	0.108	0.202	0.147	0.135			
		第二次	0.112	0.208	0.152	0.147			
		第三次	0.107	0.207	0.147	0.132			
		第四次	0.105	0.215	0.162	0.128			
厂界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浓度最高值≤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4.0mg/m 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6mg/m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4月01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4~15.4℃；风向：西南风； 风速：1.4~1.7m/s；气压：101.2kPa； 04月02日气象参数：天气：晴；气温：13.0~16.2℃；风向：西南风； 风速：1.5~1.8m/s；气压：102.1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昼间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4.4	55.5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1.0	52.9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7.4	53.2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6.9	56.5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备案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_s0.830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120 吨。根据金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吹塑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203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6。

表 9-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06	0.001	0.203
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06	0.001	0.83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金环建永[2021]185 号。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M2U3K6D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0-7.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48mg/L、氨氮 0.440mg/L、悬浮物 18mg/L、总磷 0.18mg/L、动植物油类 0.9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6.9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30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4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5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2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及备案表，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_s0.830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_S0.203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武义分局批复（金环建金[2018]20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第一幢第一层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永康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1]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2M2U3K6D001X				
	验收单位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2M2U3K6D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氨氮	/	/	/	/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03	0.830	/	0.203	0.830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9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3 月，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腾飞路 108 号，租用永康市胡库一元五金制造厂的第一幢第一层南侧区域，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2650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求，企业采用拌料、吹塑成型等技术和工艺，购置拌料机、吹塑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2021 年 08 月 05 日，企业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M2U3K6D001X）。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关于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金环建永[2021]185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产能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2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本次验收为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建设与变更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吹塑废气环保治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 光氧催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实际无废活性炭产生；2、企业承诺不进行注塑机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只进行添加，无废液压油产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2、项目废气主要是为破碎粉尘、吹塑有机废气。

破碎粉尘：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小颗粒，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吹塑有机废气：在吹塑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门窗，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 吨/年，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_s0.203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 COD_{Cr}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_s0.83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工具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娅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

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 2、加强吹塑废气收集处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运行台账等，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建立台账制度；
- 4、严格按环评及承诺事项组织生产，严格控制原料，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加强员工个人防护，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签名：

陈爱 陈华
王强 张华 李端 郭明 郭明

永康姘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9日

